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67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王瑞彰

被告 斯威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1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灯林

被告 黃益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5,1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4,621元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23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暨掛帳利息502元及違約金51元等語。嗣於113年4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

01 應連帶給付原告194,621元，及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暨掛帳利息502
04 元及違約金51元等語。核原告前開訴之聲明之變更，為訴之
05 聲明之減縮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
06 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9 為判決。

10 貳、實體事項：

1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斯威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107年11月21日
12 邀同被告黃灯林、黃益卿為連帶保證人共同書立借款契約
13 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7
14 年11月28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8%固定計
15 算，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除按放款利率付息外，
16 另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17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未按月攤還本
18 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斯威登國際
19 企業有限公司自112年7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經結算被告
20 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黃灯
21 林、黃益卿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
22 責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23 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7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
28 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催收呆帳對外債權金額試算等件為證
29 （見本院卷第15-17、59-61頁），而被告對原告主之上開事
30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31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

0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03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04 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05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
06 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而尚有如前述之
07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從而，
08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9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5 法 官 張清洲

1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8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9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0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蕭榮峰